

证券代码：600807

证券简称：济南高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31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公司控股股东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高新城建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 255,878,68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92%，其中，高新城建持有公司 142,307,5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09%。高新城建本次解除冻结的股份为 34,683,875 股，占控股股东持有股份的 13.55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92%。本次解冻后，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。

2023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获悉高新城建持有公司 34,683,875 股已解除冻结，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本次解除冻结股份	34,683,875 股
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13.55%
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3.92%
解除冻结时间	2023 年 5 月 18 日
持股数量	142,307,521 股
持股比例	16.09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	0 股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比例	0.00%
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0.00%

注：高新城建前期股份冻结、部分解除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9

日、2022年11月24日、2023年4月21日披露的《济南高新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济南高新关于股东股份冻结公告》、《济南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》。

本次解冻后，高新城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情形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0日